证券代码: 873981 证券简称: 正导技术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董事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的 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 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据《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 会负责。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从董事中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四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五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或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三)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 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七条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 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三章 董事长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九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四章 独立董事

第十条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

- **第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股东会或公司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负责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的筹备,并负责会议记录、会议 文件等资料的保管;
- (三)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 真实和完整;
 - (四)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等;
- (五)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
-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 第十七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

有关法律责任,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第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二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四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提案和通知

第二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或电子通讯方式,提交全体董事 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特殊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1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1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如有);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第三十条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四)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第三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 或者计划中的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 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三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其声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根据前款向董事会做

了披露。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现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是视频、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电子通信表决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按 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通信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九章 董事会的表决及决议

第三十五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 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三十七条 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 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三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 关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除外,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记名或其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三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 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四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 并进行统计。

第四十五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以视频、电子通信表决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董事会秘书应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四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 避的其他情形;
 - (二) 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 为准。

第四十九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提请会议召集人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

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连同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决议等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保管期限十年。
- **第五十四条**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 第五十五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在检查中发现有 违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予以纠正。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高于"、"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